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7000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70009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5 亿元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5500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24,331.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35,775,668.87 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1006077601817006928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均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分行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8,473,400元，2012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3,380,000元，2013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3,550,300元，2014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20,000元，2015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712,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5,335,700元（详见附表），除山西新能源公司的右玉高家堡二期风电场节余资金1044万元，不需再投入到项目中外，其余项目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拟投入金额投资完毕。节余资金1044万元及利息570.39万元全部一次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7月15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

####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2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0,000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不超过人民币211,414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20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9,000 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不超过人民币 38,6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38,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8,600 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实际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

规的情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表1: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3,577.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7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53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	无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110,000.00		100.00	2015年9月投产	21,966.25	未承诺效益	否
新疆伊犁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无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5,286.00	32,500.00	-	100.00	2013年投产	4,331.59	未承诺效益	否
新疆伊犁塔勒德萨依水电站	无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4,777.00	11,200.00	-	100.00	预计2016年5月投产	未投产	未承诺效益	否
新疆伊犁萨里克特水电站	无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5,234.00	12,100.00	-	100.00	2015年11月投产	275.75	未承诺效益	否
新疆吐鲁番大河沿河梯级水电站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2013年投产	-95.02	未承诺效益	否
宁夏盐池青山风电场一期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2012年12月投产	2,041.88	未承诺效益	否
宁夏盐池青山风电场二期	无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	100.00	2013年4月投产	1,488.21	未承诺效益	否
宁夏红寺堡石板泉风电场一期	无	40,000.00	23,777.57	23,777.57	-	23,777.57	-	100.00	2014年4月投产	1,679.78	未承诺效益	否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一期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2011年12月投产	1,382.37	未承诺效益	否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二期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2012年1月投产	1,269.03	未承诺效益	否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三期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	100.00	2012年9月投产	1,211.79	未承诺效益	否
黑龙江桦川大青背风电场二期	无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	100.00	2011年12月投产	10.00	未承诺效益	否
辽宁铁岭台子山风电场	无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	100.00	2012年1月投产	166.95	未承诺效益	否
山西右玉高家堡二期风电场	无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35,956.00	-1,044.00	97.18	2011年12月投产	2,549.13	未承诺效益	否
山东文登紫金山风电场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241.00	40,000.00	-	100.00	2013年7月投产	1,647.87	未承诺效益	否
山东威海山马于风电场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833.20	40,000.00	-	100.00	2014年3月投产	2,894.50	未承诺效益	否
合计	-	559,800.00	543,577.57	543,577.57	26,371.20	542,533.57	-1,044.00	99.81	-	42,820.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不超过人民币38,6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38,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8,600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山西新能源公司的右玉高家堡二期风电场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结余资金1044万元，不需再投入到项目中，其余项目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拟投入金额投资完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待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可以免于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使用，只需将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可转债结余募集资金为1044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规定，不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2015年6月23日经公司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可转债结余募集资金104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570.39万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